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工場跨文化課程實習與體驗實施辦法

110.11.11 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課程目的：

1. 培育學生在跨文化的處境學習海外實習地的語言、文化、生活方式，學習與當地人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2. 透過跨文化生活體驗，加深學生學習的深度和廣度，避免僅靠課堂學習帶來的理解偏誤。
3. 幫助學生認識自己在異文化生活的優勢與有待成長之處，為將來長期在跨文化的環境工作做預備。

◆ 對象：教牧宣教研究所-跨文化研究組二年級或三年級同學

◆ 內容安排：

1. 時程：本組學生於海外實習地進行為期十個月的跨文化學習。
2. 跨文化課程參考：以華神課程標準設計。
3. 語言課程：以實習地點的官方語言為學習標的，以足夠生活、思想交流為目標。
4. 課程要求：
 - (1) 實習前：須取得健康聲明書、家人同意、疫苗接種紀錄與緊急醫療保險；須參與行前訓練及配合完成相關預備事項。
 - (2) 實習期間：從開始到結束，至少十個月。完成實習地訓練要求，並配合所安排的學習和工作。合作單位應預先提出訓練計畫、每日學習時間、請假和例假的規定。
 - (3) 實習結束：整理訓練的學習心得，進行返國報告。於第三學年完成論文。

◆ 師資團隊：

1. 本組負責專任老師
2. 實習地文化訓練課程專業師資
3. 實習地語言訓練專業師資

◆ 合作方式：

1. 實習前，合作單位應給予行前訓練、說明安全防護準則及危機處理措施及計畫。
2. 本組與實習合作單位共同討論實習安排，經簽訂合作協議後，始依計畫執行行前訓練、當地實習、事後總結等事項。

3. 學生於實習地訓練期間，須配合合作單位在當地安排的學習及工作。
4. 工場導師應每月和校方負責老師視訊，匯報學生近況；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校方得隨時派員前往協調及處理。
5. 校方得派員前往實習地考察訓練進行實況。前往之前須通知合作單位，並取得當地培訓機構同意後行之。
6. 合作單位須訂定危機處理原則，建立應急機制，負起關顧本科學生及危機處理的責任。

◆ **實習評估：**

1. 合作單位按當地培訓機構評估準則對實習學生進行評估，再由雙方師資共同審核學生之學習成效，分為及格、不及格兩種。
2. 如經評估未達及格標準或有不當行為表現、嚴重破壞實習規範者，成績即算不及格，校方得輔導學生轉科或重訓。
3. 學生若因重大傷病等原因，無法繼續實習者，得於實習期滿前向合作單位提出終止訓練的請求，校方應輔導學生轉科或重訓。
4.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評估指標：**

1. 實習地導師及專家授課的在地評分項目。
2. 學生隔週寄回給本科負責老師的工作報告。
3. 學生每月寄給支持教會及本科負責老師的生活學習紀錄。
4. 本組負責老師的實習地探訪、面談與評估。

◆ **費用：**

1. 實習經費由本校與學生共同負擔，合作單位須盡善用訓練款項之責，並對本校擔負問責之責任。
2. 實習訓練結束，合作單位須提供實際收支紀錄。若有結餘經費，合作單位應於訓練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扣除行政費之後的結餘款返還本校。